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2〕4号

永福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永福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部门、基层所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龙岩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经研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永福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永福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龙岩、漳平市委、市政府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保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聚力建设“台湾特色小镇”，奋力建设平安永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保障行政执法必需经费等。认真组织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乡镇赋权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逐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执法保障。统筹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行政执法必需经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

得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强执法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行政执法场所设置，加强执法装备保障，满足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职需要，优先安排公务用车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一)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岗位在编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连续两年未通过考试的，不考虑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经综合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申领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为临时聘用人员等不符合规定的人员申领、发放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劝阻、宣传、信息收集、后勤保障、接受申请、送达文书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行政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行政执法人员应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推诿懈怠。

(三)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动态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到其他单位的，应当及时收回原有行政执法证件，由执法队指定一名人员负责保管。行政执法人员因受到刑事处罚、开除行政处分、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二次以上、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等原因需要收回行政执法资格证书和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况，由镇政府提出意见上报至市司法局。

(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不断提高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轮流跟班实习，全面掌握办案方法技巧等，同时，要主动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移交案件办理情况。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统筹行政执法编制资源，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常住人口、管理对象和行政执法工作量变化情况，及时统筹调配行政执法力量，充实行政执法队伍。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要求，抽调镇直有关部门执法人员组建永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附件1），由行政执法队队长负总责，带领行政执法队伍统筹全镇行政执法工作，对照漳平市政府赋予永福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理清部门承接赋权事

项，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文书制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永福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建立健全赋权配套制度。一是落实层级管辖制度。按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权责清单和工作实际以及层级管辖规定，落实乡镇职责边界，按照上级部门明确的案件移送范围、移送程序、异议处理、案件办理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上级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上报有关部门查处，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二是执法协助制度。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因单独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及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等情形的，按规定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办理。三是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共享内容，创新信息共享方式，定期相互通报信息共享情况，及时相互抄送相关信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数字化建设。四是执法争议协调制度。对上级部门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五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在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六是执法保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准泄露案情相关内容。七是

扣押、罚没物品管理制度。扣押、罚没物品的管理和处理应遵循统一管理、管处分离、公开透明、科学环保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占用、调换、损毁、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八是执法装备管理制度。执法装备实行统一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且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保持完好。九是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一名人员专门负责保管好各类档案，切实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办好移交手续。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事项、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应当在作出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规定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和强制拆除等可能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为，应当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三是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确定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按照《福建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结合实际，依法规范执法案件登记、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一是健全立案规则。合理确定立案标准，规范立案流程，防止有案不立、久拖不立。二是严格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三是完善行政处罚听证制度。明确听证范围，优化听证流程，并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是规范调查取证。证据收集必须是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且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要遵守“先取证，后裁决”程序，全面、客观公地调查既要收集行政相对人有利证据，也要集行政相对人不利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对违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调查取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五是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下放行政处罚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裁量权，接受市司法局对本乡镇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认真落实《龙岩市司法局关于在行政执法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宽严相济、刚柔并施、法理相容。

(五)正确适用法律。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与该行政行为的性质相吻合,同时应明确到具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及条款、项、目,不能笼统地只适用某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更不能用“根据有关法律精神”或“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六)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按照市政府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要求,切实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精炼、准确。鼓励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使用说理式执法文书。

(七)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根据执法职责,细化责任清单,积极承担普法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

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开展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推动全民守法。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加强监督与自觉接受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司法部门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纠正执法违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建立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收到对本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或者执法不作为的投诉举报后，由镇督查部门负责登记、答复、核实和处理。

(三)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采用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检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监督活动，定期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四)明确复议应诉工作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本乡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永福镇政府按照规定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五)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

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永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成人员

永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成人员

根据漳平市扎实推进乡镇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永福镇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成效，组建永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队 长：卢阳后 永福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副队长：黄伟杰 永福镇综合执法干事
成 员：李建林 永福镇安监站站长
郭发深 永福镇安监站干部
陈镇泉 永福镇城管中队负责人
陈加钦 永福镇城管中队干部
吴济村 永福镇综合执法队干部
陈奕垵 永福镇综合执法队干部
陈银森 永福镇综合执法队干部
胡正斌 永福镇公路站站长
陈明锋 永福镇环保站站长
温周龙 永福镇水利站干部
陈淑月 永福镇村建所所长
陈理强 永福镇农技站站长
陈子露 永福镇农机站站长
陈平光 永福镇畜牧站站长

钟丽玲 永福镇畜牧站干部

吕良西 永福镇畜牧站干部

陈晓贞 永福镇卫健办干部

陈伟安 永福镇林业站干部

陈荣周 永福镇市场监管所干部

刘惠婷 永福镇食品安全协管员

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以下职责：承担依法赋予或委托的综合执法权，以镇政府名义行使；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有关行政执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违法行为；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整治、集镇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管理、河道管理、护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